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阳大道
中以西、松涛街中段以北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2023 年 6 月 2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5 -
二、	发行计划.....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9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9 -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1 -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1 -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4 -
八、	有关声明.....	- 25 -
九、	备查文件.....	- 3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诚股份、发行人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诚投资	指	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勤投资	指	揭阳市天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弘投资	指	揭阳市天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运投资	指	揭阳市天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关联自然人	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	指	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诚股份
证券代码	87187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270,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丽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阳大道中 以西、松涛街中段以北
联系方式	0663-3938989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的现代化生产企业，通过为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厂进行一、二级配套实现销售。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并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揭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并成功组建公司内部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成为广东省同行业中较早获此认证的橡胶及密封制品检测实验室。公司历来坚持品牌建设，经过长期积累，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全程服务，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下细分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汽车油封与橡胶杂件细分行业存在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的特点。随着国内汽车零配件产业规模快速发展，国内外供应商快速进入市场，导致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目前，国内从事汽车零配件制造业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

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①研发模式

通过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具备产品、模具、材料的独立研发能力，并建立了与各汽车厂同步开发的技术平台，采用交叉并行及跨部门多功能项目小组的研发模式。

②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主要负责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其备件的采购和管理工作。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冷轧钢带、橡胶、弹簧等，具体操作采用定期订货为主和定量订货为辅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长期的生产运营中以汽车主机厂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以销定产、产品定制化与标准化相结合、随机性与计划性有效平衡的生产模式。按照生产过程的组织方式和生产批量，公司目前的制造方式为离散型制造；产品生产主要按库存生产进行，同时结合按订单生产等不同生产方式。

③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汽车发动机市场调研情况及合同订单状况，在每年年初制定市场销售预测计划，提供一年内主机厂和维修市场的需求总量，产品销售规格及品种等各项预测数据。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预测销量进行产量规划以及相关配套，以确保产能匹配。每月接到正式订单后，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及任务单，通过对已生产半成品及其它生产环节的 plan 安排，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由销售部门密切跟踪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公司获取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④售后模式

公司设立专职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在客户集中地设立办事处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和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公司已形成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各环节分工明确、相辅相成、科学高效的商业运行模式。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1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39,280,072.38	257,580,485.68
其中：应收账款（元）	41,391,182.51	49,860,387.60
预付账款（元）	625,934.77	1,230,617.89
存货（元）	36,150,257.31	34,676,189.22
负债总计（元）	46,508,670.88	54,048,154.6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433,858.04	19,179,67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2,771,401.50	203,532,33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4.13
资产负债率	19.44%	20.98%
流动比率	3.08	2.92
速动比率	2.03	2.0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2,040,641.32	133,221,1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34,645.04	18,151,429.52
毛利率	34.75%	32.10%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7.03%	9.19%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5%	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89,843.29	6,633,23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	2.70
存货周转率	2.13	2.37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57,580,485.68 元，同比增加 7.65%；负债总额为 54,048,154.66 元，同比增加 16.21%，主要系短期借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净资产为 203,532,331.02 元，同比增加 5.58%。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8,469,205.09 元，上升 20.4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额较上年度增加 18.90%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2.70，变动较为平稳。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604,683.12 元，同比增长 96.60%，主要系报告期末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服务的预付款项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150,257.31元、34,676,189.22元，变动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3、2.38，变动较为平稳。

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433,858.04元、19,179,679.58元，变动较为平稳。

6、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90%，主要是2022年主机客户配套群体增加以及原主机客户配套计划量增长从而带动销售增长20.22%。

7、2022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65个百分点，主要是2022年外购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所致。

8、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7.15%，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18.90%，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3.19%所致。

9、2022 年每股收益较上年上涨 37.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上涨 2.16、2.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上涨 37.15%

所致。

10、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3.08、2.92；速动比率分别为2.03、2.0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44%、20.98%，变动较为平稳。

11、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56,606.37 元，同比下降 13.74%，主要是个别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同时账期较短的维修市场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度有所下降；其次是 202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同比上年度减少 447,035.00 元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短期借款，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对“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未作明确规定。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慧纯、吴慧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洪；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范丽洁；其他自然人投资者章仁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545,000	现金
2	吴慧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	1,545,000	现金
3	吴慧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	1,545,000	现金
4	何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3,605,000	现金
5	章仁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30,000	现金
6	范丽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03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3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李峰，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住所：湖北省恩施市三岔乡和湾村马头组8号，身份证号：422801*****14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吴慧纯，女，中国国籍，1993年11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义和路南居委义和路南九巷三十四座二分之四号，身份证号：445202*****774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吴慧芝，女，中国国籍，1997年5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义和路南居委义和路南九巷三十四座二分之四号，身份证号：445202*****77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何洪，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南屏路151号2幢3-1，身份证号：510283*****083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章仁超，男，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品嘉园9幢14号404室，身份证号：332621*****425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范丽洁，女，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升华诚居委建阳路北金城龙庭，身份证号：445221*****684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利用违法违规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一) 吴慧纯、吴慧芝均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吴慧纯、吴慧芝分别持有公司 2.0296%、2.0296%的股份，吴慧纯、吴慧芝、吴锴彬三人为兄弟姐妹关系，且三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克胜、张泽如夫妇之子女。除此之外，吴克胜、张泽如分别持有天诚投资 98.51%、1.49%的股份，同时吴克胜担任天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泽如除直接持有公司 16.1356%的股份外，还担任天弘投资、天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慧纯、吴慧芝与公司其他六位股东吴锴彬、张泽如、天诚投资、天弘投资、天勤投资、天运投资均构成关联关系。

(二) 何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定向发行前，何洪持有天勤投资 5.5268%的份额，并持有天运投资 16.9903%的份额，因此何洪共计通过天勤投资及天运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6617%的股份。

(三) 李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定向发行前，李峰持有天勤投资 3.4542%的份额，因此李峰通过天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247%的股份。

(四) 范丽洁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次定向发行前，范丽洁持有天勤投资 1.7271%的份额，因此范丽洁通过天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624%的股份。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章仁超持有天勤投资 3.4542%的份额并持有天运投资 7.2816%的份额，因此章仁超共计通过天勤投资及天运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3856%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a)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人民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b) 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 6 人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c) 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或者自筹，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d)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 6 人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e)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 6 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要求。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二级市场情况、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因素，与本次发行对象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532,331.02 元，每股净资产 4.13 元，每股收益 0.37 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15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选取部分 2022 年实施过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日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 市盈率(倍)	发行后 市盈率(倍)
873470.NQ	新中南	2022 年 1 月 24 日	17.80	9.83	10.42
873580.NQ	新环精密	2022 年 11 月 18 日	6.00	13.96	15.52
839830.NQ	晶晟股份	2022 年 1 月 14 日	7.60	18.53	21.17
873690.NQ	捷众科技	2022 年 4 月 11 日	8.00	13.55	13.95
市盈率平均值				13.97	15.26

注：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期每股收益

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前的市盈率区间为 9.83-18.53 倍，发行前平均值为 13.97 倍。以经审计的 2022 年数据为基准，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5.15 元/股，发行前市盈率为 13.98 倍。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后的市盈率区间为 10.42-21.17 倍，发行后平均值为 15.26 倍。以经审计的 2022 年数据为基准，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5.15 元/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40 元，静态市盈率为 14.55 倍；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六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90 元。共计派发人民币 4,434,300.00 元，2018 年 5 月 21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共计派发人民币 7,390,500.00 元，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0年5月14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共计派发人民币7,390,500.00元，2020年5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1年5月17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共计派发人民币4,927,000.00元，2021年5月24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2年5月25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共计派发人民币7,390,500.00元，2022年5月31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3年5月10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共计派发人民币14,781,000.00元，2023年5月19日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历年股利发放情况，公司股利政策较为稳定，股票收益率预期良好。

（4）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并无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二级市场情况、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相关关联人员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

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00,000 元。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300,000 元（含）。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峰	300,000	225,000	225,000	0
2	吴慧纯	300,000	0	0	0
3	吴慧芝	300,000	0	0	0
4	何洪	700,000	525,000	525,000	0
5	章仁超	200,000	0	0	0
6	范丽洁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	2,000,000	900,000	900,000	0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何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丽洁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
合计	10,30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3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货款	2,000,000
2	应付职工薪酬支出	2,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1,300,000
合计	-	5,300,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支付原材料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等，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2022年9月22日	10,000,000	7,000,00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0,000,000	7,000,000	5,000,000	-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付银行短期借款（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可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下游企业等提供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生产工艺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商，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业内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保持了订单的规模与持续性，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积累与新产品开发，坚持市场导向，随着竞争力的逐渐提高，客户范围不断扩大。

①支付原材料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310.69 万元、9,045.06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1,843.39 万元、1,917.9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成本不断上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②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96.35 万元、2,850.4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和必要的。

③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785.33 万元、1,200.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借款整体呈增长的趋势，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44%、20.98%，所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付短期借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付短期借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 8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4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50,000	48.41%	0	23,850,000	46.52%
实际控制人	张泽如、吴克胜	37,270,000	75.64%	0	37,270,000	72.69%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克胜先生从天诚有限设立至今历任天诚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张泽如女士现任天诚股份董事，现夫妇二人通过天诚投资、天勤投资、天弘投资和天运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4.13% 股权，张泽如女士另直接持有公司 16.14% 股权，即二人合计共持有天诚股份 70.27% 股权，同时夫妇二人**分别**是天勤投资、天弘投资和天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控制公司 75.64%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吴克胜、张泽如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吴克胜、张泽如夫妇通过天诚投资、天勤投资、天弘投资和天运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02% 股权，张泽如女士另直接持有公司 15.51% 股权，即二人合计共持有天诚股份 67.53% 股权，同时夫妇二人**分别**是天勤投资、天弘投资和天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控制公司 72.69% 的股权，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

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峰、吴慧纯、吴慧芝、何洪、章仁超、范丽洁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价格：人民币 5.15 元/股。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并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

内，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认购缴款账户信息由甲方在认购公告或缴款通知中明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后在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聘请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甲方应在本协议所述的验资报告出具后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将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以其自有（自筹）资金认购的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认购对象除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外，其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甲方及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本协议解

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如果发生逾期,且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段蕊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逸峰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031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三座 2103-04 室
单位负责人	张丹
经办律师	赵明清、马开放
联系电话	0755-82850609
传真	0755-8285060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陈英东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20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克胜

张泽如

何洪

李峰

范丽洁

全体监事签名：

赵宇

谢宏波

袁珊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克胜

何洪

李峰

范丽洁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克胜

张泽如

2023年6月21日

控股股东：

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2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名:

段蕊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1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建民

陈英东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1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明清

马开放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丹

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1日

九、备查文件

- 1、《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2、《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